

证券代码：000677

股票简称：恒天海龙

公告编号：2026-004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23日9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6年1月23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
13:00—15:00；

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：2026年1月23日上午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期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4层402B、403A

3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季长彬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0人，代表股份274,642,5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.78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00,006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.14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6人，代表股份74,635,9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.638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7人，代表股份12,511,5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.44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5人，代表股份12,504,9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.447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3,757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79%；
反对 60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5%；
弃权 276,301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6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：

同意 11,626,9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297%；
反对 60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619%；
弃权 276,301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84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 韩 明 宋 鲁 宁
3. 本所律师认为，恒天海龙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2026 年 1 月 23 日